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特别清单事项的委托实施协议

委托单位：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受委托单位：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清单的决定》(皖政〔2021〕36号)，推进我厅特别清单委托事项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移交和实施工作，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特签订此特别清单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区域内(详见《关于公布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图片和边界范围的公告》)。

二、委托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赋权形式	备注
1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2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3	营业性演出许可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4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5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6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委托	该事项长期无办件，已在2021年版权责清单取消
7	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8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无	下放	
9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备案	无	下放	

10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结果备案	无	下放	
11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更备案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12	动漫企业认定初审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13	动漫企业年审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1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核发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15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16	出境游名单审核	无	委托	赋予受理、审查权
17	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服务	无	下放	片区提供相关培训和指导服务

以上事项根据自贸试验区特别清单年度版本动态调整,与特别清单年度版本保持一致。

三、委托双方责任

(一) 委托单位

1.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空白格式文本。
3. 指导受委托单位做好委托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加强授权委托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及时研究解决委托事项移交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

(二) 受委托单位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在受委托的范围、权限内，依法办理相关委托事项，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权力，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委托事项承接部门和办理窗口，及时与委托单位对接联系，公示委托事项相关事宜，按照委托单位确定的申报材料、申报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要求严格规范办理，并严格落实承接部门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委托事项承接落地、运行顺畅高效。

3. 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研究解决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出现难以做出判断的情况或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4. 受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应依法追究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因执法行为造成损害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向受委托单位或者责任人员追偿，并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生效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调整，需要变更或终止委托事项的，从其规定。

(三)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向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备案。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受委托单位：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管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陈超

日期：2022.3.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卞永涛

日期：2022年3月18日